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女士，独立董事强雪安士、桂水发先生、林俊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400,010,003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226.9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3.0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36.2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1.84%。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36.20~1,226.99	1.84~3.07	12,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6.3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108,743	36.53%	158,378,682	39.59%	153,470,706	38.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01,260	63.47%	241,631,321	60.41%	246,539,297	61.63%
股份总数	400,010,003	100%	400,010,003	100%	400,010,003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35,314.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001.50 万元，流动资产 95,854.53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4.78%、15.75%、20.8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06%，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颖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00%；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颖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32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25%（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00%；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2 日期间，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启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卖出其个人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24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13%（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的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宝泉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艳芳女士，独立董事强雪安士、桂水发先生、林俊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董监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泉先生。2022 年 12 月 19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2 月 22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44650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2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 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2,312,889 股，持股比例为 33.348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持有公司股份 69,079,780 股、持股比例 11.978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持有公司股份 32,218,340 股，持股比例 5.5868%。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3,611,009 股，持股比例 50.9138%。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公司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4,600,98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进展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后，合计减持数量再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 11,533,600 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 180,779,289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3.3481%减少至 31.3481%；实际控制人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共计减持公司 11,533,600 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 57,546,180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1.9788%减少至 9.9788%；实际控制人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计减持公司 5,756,171 股股份，减持后持有公司 26,462,169 股股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5.5868%减少至 4.5887%；控股股东景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姜桂廷、宋桂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减持计划实施前 50.9138%减少至 45.915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93,611,009	50.9138%	IPO 前取得：209,722,149 股 其他方式取得：83,888,860 股

注：

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所取得。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景津投资	192,312,889	33.348%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桂廷控制的企业
	姜桂廷	69,079,780	11.9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宋桂花配偶
	宋桂花	32,218,340	5.58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桂廷配偶
	合计	293,611,009	50.91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	28,823,371	4.9981%	2022/8/26 ~ 2023/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26.05 - 31.50	827,098,364.07	264,787,638	45.9156%

注：

1、景津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533,600 股，减持比例为 2.0000%，减持价格为 28.78 元/股。

2、姜桂廷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533,600 股，减持比例为 2.0000%，减持价格区间为 28.00 元/股-28.35 元/股。

3、宋桂花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5,756,171 股，减持比例为 0.9982%，减持价格区间为 26.05 元/股-31.50 元/股。

4、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景津投资、姜桂廷、宋桂花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 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 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21,876,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05,050 股，持股比例为 22.18%。该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宁波新点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宁波新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承诺：持有华懋科技股份的限售期为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16 日前不转让。

本次股份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 17,656,790 股，持股比例由 6.82%减少至 5.51%；宁波新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885,050 股，持股比例由 22.18%减少至 20.87%。

●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宁波新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4,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541,556 股的 1.31%。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2%减少至 5.51%。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点发来的《交易对账单》，宁波新点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F1784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新点	大宗交易	2022.12.08	人民币普通股	37.56	2,120,000	0.66	
		2022.12.09	人民币普通股	37.40	800,000	0.25	
		2023.01.03	人民币普通股	33.67	1,300,000	0.40	
	合计				4,220,000	1.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阳华盛	49,228,260	15.36	49,228,260	15.36
宁波新点	21,876,790	6.82	17,656,790	5.51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71,105,050	22.18	66,885,050	20.8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预披露的情形。

3、本次减持符合宁波新点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本次减持后，宁波新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01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 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2 LIMITED（以下简称“HJ CAPITAL”）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从 47,834,454 股减少至 43,43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11.93%减少至 10.83%。（距前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上述股东减持比例已达到 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收到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累计达到 1%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沛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838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HJ CAPITAL 2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D, 3/F.,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10 Thomson Road, Wanch ai,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沛禧、HJ CAPITAL	集中竞价	2022-12-7 至 2023-1-3	无限售流通股	1,800,000	0.45%
	大宗交易	2022-11-22 至 2023-1-3	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	0.65%
合计				4,400,000	1.10%

注：距前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的减持比例已达到 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东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83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434,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沛禧、HJ CAPITAL	合计持有股份	47,834,454	11.93%	43,434,454	1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7,834,454	11.93%	43,434,454	10.83%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上海沛禧及其一致行动人 HJ CAPITAL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3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6.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6.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12 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91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1009%，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58 元/股、最低价为 36.86 元/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82 元/股，最低价为 27.63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99,224.7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